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化县中医医院的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鹰利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高频电刀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腹腔镜器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申达斯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医禾嘉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2.2

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